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公布施行，全文三十條，曾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修正公布，復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再次修正公布，並於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因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內容不合時宜，擬予以修正，原條文內容所列健保病房分等級，不符健保現況，所訂醫療費用補助分類與現況亦有未合。另法規用字有不符規定者，一併修正。茲列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配合法制作業用語，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之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）

二、傷病醫療費用補助範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）

三、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條)